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 珍 禾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1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何珍禾於民國111年（檢察官當庭更正為110年）12月25日下午7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街00○0號1樓，因與告訴人張志偉有口角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持各種物品砸向告訴人、並以杓子打告訴人之臉、手、腳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臉紅腫、手腳均受傷流血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傷害告訴人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案件繫屬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（參本院卷第43頁）。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國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0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02 法官 鄭富容
03 法官 呂美玲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謝怡均